

象征社会追求女性平权之余 尚穆根：修宪仍需更广泛共识

黄伟曼 报道
ngwaimun@sph.com.sg

保障女性权益是新加坡社会的根本价值观。内政部长兼律政部长尚穆根认同我国宪法应在更大的象征意义上反映社会希望给予女性平等权益的理想与追求，但他也同时提醒，现实中要修改宪法还须取得更广泛的共识，政府在制定任何反歧视政策时也必须正视企业对成本问题的担忧。

他说：“我们必须思考，若修改宪法中的字眼，这是否意味着我们一些以反歧视为核心的政策会让企业受到额外的约束？从经济层面考量的话，我们必须更加谨慎，不能忽视商界对此的看法与反馈。”

“但若化解大家有关经济成本的担忧，又能让宪法反映崇高的价值追求，那将最理想。”

尚穆根在昨晚以女性权益为主题的新加坡国立大学香灰莉木学院论坛（Tembusu Forum）上指出，他个人希望看到宪法能反映男女权益平等，但这不代表政府与内阁的立场，因为相关抉择其中仍涉及政策制定上的约束，必须谨慎看待。

AWARE执行董事林淑美： 宪法目前未承认性别平等

我国宪法第12条目前确立法律面前，不论宗教、种族、出生地人人平等，而一些妇女组织多年来都倡导将性别等字眼也加入其中。

在昨晚于国大举行并在网上直播的论坛上，妇女行动及研究协会AWARE执行董事林淑美指出，与多元文化主义比较，性别平等仍不被新加坡社会视为核心价值，尤其宪法目前未承认这点。

不过，这随即被主持论坛的香灰莉木学院荣誉院长许通美教授反驳。许通美认为，尽管人民

行动党政府过去曾制定一些让女性受到不平等对待的政策，但这已有所改善，1960年就通过的《妇女宪章》也早已奠定政府认可女性权益的基础。

尚穆根：不论男女 从政都须承担更重责任

另一与会嘉宾关注的课题是如何协助女性平衡家庭与事业，减轻社会对她们履行看护责任的期待。

尚穆根在回应一名男学生关于我国是否接受女总理的问题时指出，行动党积极地招募有能力的女性担任政治要职，但不论男女，从政都意味必须承担更重的责任，女性尤其需要家人的支持。

他说：“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也不该总是问：政府能做什么？例如，男性是否愿意承担一半的家务与看护责任？政府不负责帮你生孩子、帮你洗碗、帮你煮饭。人们首先必须改变观点。”

“但我接受我们在帮助女性平衡各种职责与期待方面，仍可以做得更多。重点是要给予她们真正的选择，让她们不会因性别而承担社会过多的期待，因此受到约束。”

他也补充，在是否能有非华族总理的问题上，人们经常误解行动党不愿接受由少数民族出任总理，但问题的关键主要是，人民在看待一国领导时还无法超越种族考量。他不排除有朝一日会出现能不分种族团结大家的非华族总理人选。

政府目前正广泛地针对女性相关议题展开检讨，希望从教育、司法与社会既定观念等各层面，深入探讨为女性争取平等权益。

尚穆根指出，政府正在收集反馈，计划在年底前发布白皮书，工作正如期进行。